

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

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，本次会议审核了公司 2012 年三季度报告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我们认为 2012 年三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〈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〉》（2007 年修订）的要求，同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作好上市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要求，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的生产经营及财务情况，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；公司 2012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。

监事会成员签字：

朱令文

刘子龙

董士冰

2012 年 10 月 24 日